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181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93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84 190 193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 心智 功能	注意力 功能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84 190 193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84 190 193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心理動作 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高階認知 功能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84 190 193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口語理解 功能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142 190 193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口語表達功 能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42 190 193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閱讀功能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書寫功能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b2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148	第1點「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及第3點「平均缺損大於10dB」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148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聽覺功能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0%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142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91分貝。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174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77 181	
	眼球構造 s2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148	
	內耳構造 s2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142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40	
3			無法發出嗓音。	174 187	
構音功能 b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5 37 38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174 181 187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5 37 38 40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174 181 187	
口構造 s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42 43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三、 涉及 聲音 與言 語構 造及 其功 能	咽構造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損傷25%至49%。		
		2	損傷50%至95%。		
		3	損傷96%至100%。		
	喉構造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5 8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3	全喉切除。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呼 吸系 統構 造及 其功 能	心臟功能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58 59 61 62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竈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管功能 b41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64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63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95	
		2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5 96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血液系統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4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患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95 96			
	呼吸功能 b4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PaO ₂ 介於60至65mmHg或SpO ₂ 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9		
2. FEV1介於30%至35%。			51			
3. FEV1/FVC介於40%至45%。			52			
4. DLco介於30%至35%。			53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54 56			
2	1. PaO ₂ 介於55至59.9mmHg或SpO ₂ 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74 177 178				
	2. FEV1介於25%至29.9%。	179				
	3. FEV1/FVC介於35%至39.9%。	181				
	4. DLco介於25%至29.9%。	182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6至60mmHg。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b440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9	
			2. FEV1 小於 25%。	51	
			3. FEV1/FVC 小於 35%。	52	
			4. DLco 小於 25%。	53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54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56	
	呼吸系統構造 s430	4	1. PaO ₂ 小於 50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74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177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178	
				179	
呼吸系統構造 s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56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b5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33	
				174	
				177	
	178				
	胃構造 s5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76	
77					
腸道構造 s5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76		
			77		
			78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8		
80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構造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 s class B 者。	81	
		2	1. 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69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81	
4	1. 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 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05 106 111 113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2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110 174 177 181 182		
	泌尿系統構造 s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須由腹表排尿者。	5 8 110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9 115 123 124 126 130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下肢之髌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8 9 115 123 124 126		

續下頁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續上頁 130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4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75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7				
			178				
	肌肉力量 功能(上肢)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179	
						181	
						182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9							
129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74					
		175					
		177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178					
		179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8 9 129 174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9 174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5 177 178 181 18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 功能 b765	3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6 178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上肢構造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17		
			2	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17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下肢構造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119		
			3.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 4.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130		
		2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髌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軀幹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s760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皮膚區域構造 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13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備註	一、役男需檢附1.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5 年	5	
286.0 286.1 286.2 286.3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 異常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95	
282 283 284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 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 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5 年	92	
585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 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 申請時 已確定 需定期 透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效期 未逾六個月 者，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
403.01、 403.11、 403.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三個月： 申請時 尚無法 確定需 定期透 析者	106	
404.02、 404.03、 404.12、 404.13、 404.92、 404.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 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105 106 111 113	
710.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 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10.1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714.0、 714.30~ 714.33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21 125		
710.4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21		
710.3	(五) 皮膚炎。	Dermatomyositis		21		
446.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446.2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446.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446.5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44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446.7	6. 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 s disease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46.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136.1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21		
694.4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710.2	(八) 乾燥症。	Sjogren' s syndrome	21			
555 556.0~ 556.6、 556.8~ 556.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290	六、慢性精神病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186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月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chronic)	二年 (永久)	184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 (永久)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 (永久)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99 299.0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1. 幼兒自閉症。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Infantile autism	五年 (永久)	190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184 190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 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 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84	
250.01、 250.03、 250.11、 250.13、 250.21、 250.23、 250.31、 250.33、 250.41、 250.43、 250.51、 250.53、 250.61、 250.63、 250.71、 250.73、 250.81、 250.83、 250.91、 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 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 辦理。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91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91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275.40~ 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 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9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 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 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三年	91 174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1 63 91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51 91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9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8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106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112	
753.20~ 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756.4 758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ondrodystrophy Chromosomal anomalies	三年	91	
749.01~ 749.04、 749.11~ 749.14、 749.21~ 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37 38	
948.2~ 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40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V42.0 V42.1 V42.6 V42.7 V42.81~ V42.82。 V42.83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10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V42.84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10	
996.81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996.82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996.8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996.87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intestine	永久		
045.1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343	(二)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174	
344+138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一年 (三年)	8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 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42 日 (三月) (一年)</p>	<p>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261.0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月 (三年)</p>	<p>73 89</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p>
261.1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9 78 89</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p>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993.3 958.0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279.00、 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六) 其他免疫疾病。	Hypogammaglobulinemia 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Phagocyte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五年	9	
80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952 336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500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50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3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430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醫師 逕行 認定 免申 請證 明 急性 發作 後一 個月 內由	--	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第 十七條規定 辦理。
431、432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433、434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435-437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359.0、 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19	
757.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11 19	
757.1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 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11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ease)	永久	6	
571.2、 571.5、 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 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 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10-CM 2014 年版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 C55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 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 (一) ~ (四) 之其他惡性 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5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95	
D55.0-D58.9 D59.0-D59.9 D46.4、 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92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申請 時已 確定 需定 期透 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徵兵 規則第 十七條 規定辦 理。
I12.0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106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三個月： 申請 時尚 無法 確定 需定 期透 析者	
M32.0-M32.9 M34.0-M34.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 M08.00-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21 125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21	
M30.0、M30.2、 M30.8 M31.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2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 (Takayasmus)	永久	21	無適當 項次對 照，依 兵第十 條規 定辦理。
M30.3	7.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 病）	Kawasaki disease		--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L10.0-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M35.00-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21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 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 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186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月	--	無適當 項次對 照，依 兵第十 條規 定辦理。
F02.80、F02.81 F06.0、F06.1、 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3.9 F22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 疾病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 (永久) 永久 二年 (永久) 二年 (永久)	184	
F84.0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s	五年 (永久)	190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 (永久)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	五年 (永久)	184 190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E00.0-E00.9、 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 (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87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4.00-E74.09	(六) 肝醣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91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永久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脂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 E77.0-E77.9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5.6、E78.70、 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E20.1、 E83.50-E83.59、 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永久	--	無適當項 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 理。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9	
E71.310-E71.548 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sm disorders, unspecified		--	無適當項 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 理。
Q00.0-Q00.2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 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永久	91 174	
Q20.0-Q24.9 Q25.0-Q28.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 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 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91	
Q33.3、Q33.6 Q33.8、Q33.9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9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8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106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112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Q90.0-Q99.1、 Q99.8、Q99.9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91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7 38	
T31.20-T31.99 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T26.00XA-T26.92XA (第七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七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Z94.0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Z94.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2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4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81、 Z94.84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Z94.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T86.10-T86.19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290-T86.298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00-T86.0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G80.0-G80.2、 G80.4-G80.9	(二) 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174	
(G82.20-G82.54 G83.0-G83.9)+ (B91、G14)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 (三年)	8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2日 (三月) (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核發之未逾六個月者，依徵則十七條辦理。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 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42 日 (三月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規則兵 第十七條 辦理。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月 (三年)	73 89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規則兵 第十七條 辦理。
E43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9 78 89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T70.3XXA T79.0XXA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D80.1、D80.6 D80.8、D80.9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i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ity 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9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 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 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S14.101A-S14.159A S24.101A-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G67.848 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	無適當 項次， 逕依規 則第十 七條規 定辦理。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Q81.0-Q81.9 、Q82.8、Q82.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19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11 19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11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